

葫芦岛市 2025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

2025 年葫芦岛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 1573.29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50 万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2.87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 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80.69 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48.64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1.09 万吨。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5 年，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50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314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7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69.78%，主要利用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量为 19.1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84 万吨），处置率为 4.24%，主要处置方式为自行处置，累计贮存量为 3405 万吨。

2. 行业产生情况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55.48%、26.65%、17.62%、0.2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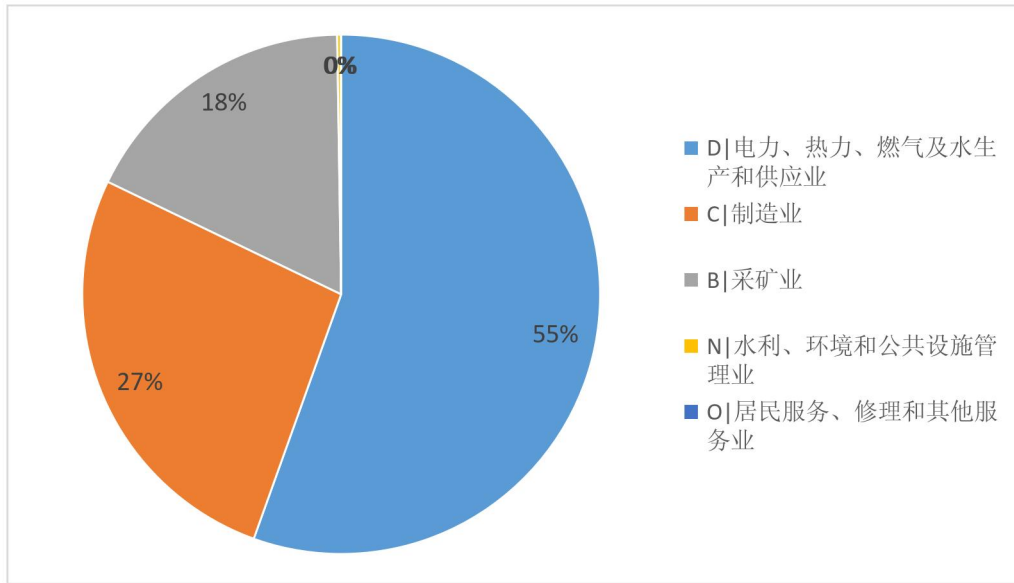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全市主要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 主要产生种类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粉煤灰、尾矿、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产生量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35.83%、17.48%、16.5%、12.59%、7.07%，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废物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粉煤灰	161	123	0.035	570
尾矿	79	30	0	2229
炉渣	74	54	0	316
冶炼废渣	57	57	0.004	0.16
脱硫石膏	32	30	0.04	1.5

二、危险废物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2.69 万吨(不含医疗废物)，利用量为 5.32 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 1.27

万吨)，利用率为 41.95%，主要利用方式为综合利用；处置量为 8.33 万吨，处置率为 65.61%，主要处置方式为委外处置；贮存量为 0.3 万吨。

2025 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1785.44 吨，处置量 1785.44 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和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2. 行业产生情况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65.69%、14.17%、12.82%、2.9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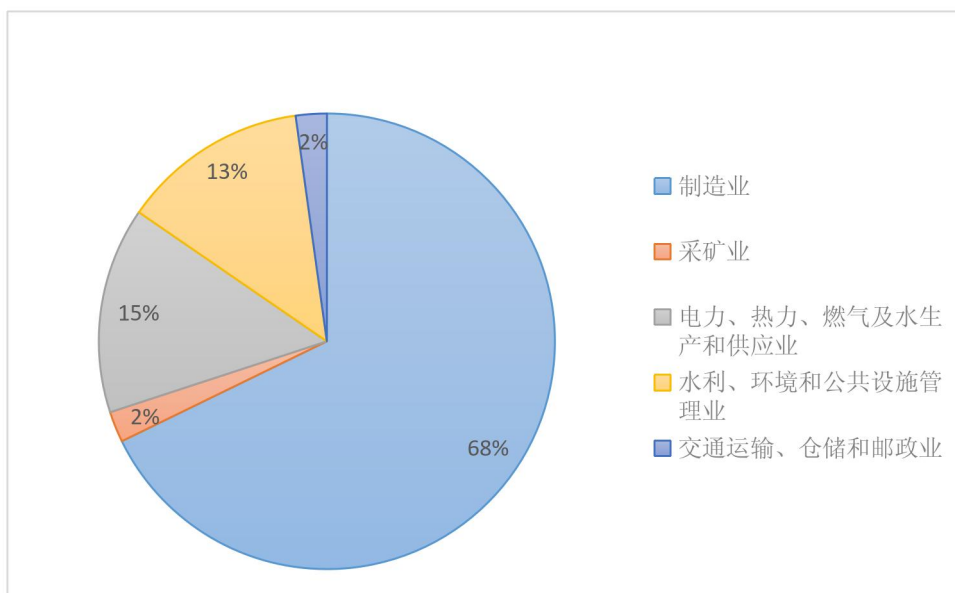


图 2:2025 年全市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3. 主要产生种类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 HW04 农药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 含铅废物，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29.16%、21.33%、16.64%、12.91%、6.64%。

4.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5 年，全市运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 18.35 万吨，其中转入 10.43 万吨，移出 7.92 万吨。

5.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2025 年，全市共有 15 家危险废物经营（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许可证持证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许可证有效期
1	辽宁英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N2114030057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污泥）、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油污水）共 2 大类 21 小项； 核准经营规模：含油污泥 20000 吨/年、含油污水 30000 吨/年	2026-01-07
2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	LN211404008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共 19 大类 86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HW02、HW04-06、HW11、HW17、HW18（772-003-18）、HW37、HW40、HW45、HW49（仅处理类别中含有硫酸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钠四种盐为主的废盐）：5 万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7.6 万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2 万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2 万吨/年；HW23 含锌废物：	2027-02-22

				9万吨/年; HW34 废酸: 1万吨/年; HW35 废碱: 1万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2万吨/年;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7.9万吨/年; HW50 废催化剂(含钒、钼、镍、钴、钨、铂、铑、钼、铈、钛、银废催化剂): 2.5万吨/年。	
3	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N21 14040 11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综合利用 HW46 含镍废物(废镍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 共 2 大类 33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 3 万吨/年(其中废镍催化剂 900-037-46,2000 吨/年; 含铜锌废催化剂 261-152-50、261-167-50,4000 吨/年; FCC 废催化剂 251-017-50,5000 吨/年; 含钼钒钨镍废催化剂 29 小类, 19000 吨/年)。	2026-10-15
4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N21 14040 122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18 大类, 270 小类, 3.3 万吨/年; 物化处置: 8 大类, 58 小类, 1 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3.3 万吨/年, 物化处置 1 万吨/年。	2026-11-30
5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LN21 14040 12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泥, 废润滑油) 1 大类 30 小类; HW11 精(蒸)馏残渣(煤焦油) 1 大类, 14 小类; 合计 2 大类, 44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 16 万吨/年, 其中废油泥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 1 万吨/年、煤焦油 5 万吨/年	2026-11-30
6	葫芦岛晟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N21 14040 130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综合利用共 3 大类 37 小类; 废酸碱中和 HW34、HW35, 2 大类 26 小类; 焚烧处置 17 大类 243 小类; 废有机溶剂处理 HW06, 1 大类 2 小类。合计 20 大类 272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 综合利用 9.5 万	2028-1-6

				吨/年；废酸碱中和 4 万吨/年；焚烧处置 2.45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处理 0.5 万吨/年。合计 16.45 万吨/年。	
7	辽宁罗门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N21 14040 136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油泥利用 1 大类 11 小类；废矿物油、乳化液利用 2 大类 17 小类；废有机溶剂利用(脱水后作为焚烧燃料),1 大类 4 小类；废焦油利用 1 大类 4 小类；焚烧处置 3 大类 92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废油泥利用 2 万吨/年；废矿物油、乳化液利用 1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利用 1.9 万吨/年(脱水后作为焚烧燃料)；废焦油利用 1 万吨/年；焚烧处置 1.67 万吨/年。	2028-9-7
8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LN21 14030 086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焚烧	焚烧：共 4 大类 52 小类。HW34 废酸 5000 吨/年、HW35 废碱 2300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含镍废催化剂)、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含锌废催化剂)5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10000 吨/年，共 5 大类 23 小类。共 9 大类、75 小类。	2026-07-11
9	葫芦岛市汇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N21 14030 089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 HW08、11 共 2 大类 12 小类；焚烧处置 7 大类 67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综合利用 35000 吨/年；焚烧处置 16500 吨/年。	2028-11-24
10	葫芦岛市医用垃圾处理中心	葫危 废证 001 号	医疗废物处置	干化学消毒：1500 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028-12-21
11	葫芦岛尚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危 废证 003 号	医疗废物处置	干化学消毒：2000 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2026-06-22
12	兴城市众	葫危	医疗废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2000	2029-

	合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证004号	物处置	吨/年，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06-30
13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HM211402041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13300吨/年；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吨/年。	2025-12-31
14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HM2114021054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置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葫芦岛尚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001-01（700吨/年）、841-002-01（300吨/年）；葫芦岛市医用垃圾处理中心 841-001-01（400吨/年）、841-002-01（50吨/年）；	2025-12-31
15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HM2114219493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处置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兴城市众合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41-001-01（800吨/年）、841-002-01（100吨/年）、841-003-01 人体器官除外（20吨/年）；	2025-12-31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2025年，全市实际自行利用危险废物2.43万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3.33万吨，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为（前五位）HW04农药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49其他废物。

7.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5年，全市共有15家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为104.387万吨/年。

三、生活垃圾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0万吨，其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50万吨，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30万吨。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80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50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30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全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6座，总处理能力为100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约60%，填埋处理能力占比40%。

6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别为

(1) 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实际年处理生活垃圾约40万吨；

(2) 葫芦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绥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22万吨，实际年处理生活垃圾约25万吨；

(3) 市本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15万吨，目前实际处置量为1万吨（大部分为厨余垃圾）；

(4) 绥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9万吨，目前实际处置量为0，正在开展封场工程；

(5) 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 11 万吨，实际年处理生活垃圾约 0 万吨；

(6) 建昌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 7 万吨，实际年处理生活垃圾约 0 万吨。

2.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5.64 万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35.96%，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33%。

2025 年全市厨余垃圾清运量为 2.13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为 2.13 万吨；可回收物回收量为 21.07 万吨，处理量为 20.9 万吨；有害垃圾清运量为 0.1 万吨；其他垃圾清运量为 41.36 万吨。

四、建筑垃圾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80.69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11.5 万吨，平衡利用量 180 万吨。临时贮存 89.19 万吨。

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244.7 万吨，平衡利用量 180 万吨，贮存 64.7 万吨；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0 万吨；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14.4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0 万吨，贮存量 14.4 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0.69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3.5 万吨，贮存量 7.19 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10.9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2.9 万吨，贮存量 8 万吨。

2. 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2025年,本市共有2家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活动,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20万吨/年。

五、农业固体废物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5年农作物秸秆数据等待农业农村部秸秆系统审核后公布有关数据。

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2025年农作物秸秆数据待农业农村部秸秆系统审核后公布,系统中仅有示范主体秸秆用量,无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数据。

3.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全市畜禽粪污产生量638.28万吨,畜禽粪污利用量528.79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2.85%。

4.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2025年,我市废弃农用地膜回收量496.862吨,废弃农用棚膜回收量3134.3吨,农膜回收率为93.6%,地膜主要处置方式为垃圾回收站,棚膜主要处置方式为废品回收。

5.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2025年,我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110万吨,回收率为85%,处置量110万吨,主要处置方式为填埋和无害化焚烧。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5年，全市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10座，年污泥产生量为1.09万吨，处置量为1.09万吨，处置率100%。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2025年，全市共有5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我市污泥处置能力为8.866万吨/年。

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处置设施设备类型	设计处置能力（万吨/年）	实际处置量（万吨）
辽宁博瑞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热水解装置	2.19	0.55
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	好氧发酵装置	1.2	0.25
葫芦岛市山水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好氧发酵装置	0.6	0.07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焚烧装置	2	0.03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焚烧装置	2	0.01
建昌县垃圾填埋场	卫生填埋	0.876	0.18

污泥处置设施情况

七、再生资源

1. 回收情况

2025年，我市废钢铁回收4.41万吨，废有色金属回收0.83万吨，废塑料回收1.24万吨，废纸回收1.97万吨，废轮胎回收0.35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0.68万吨，报废机动车回收2.9万吨，废旧纺织品回收2.47

万吨，废玻璃回收 1.10 万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5 年，我市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

3. 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5 年，我市废旧车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量为 0，再生利用量为 0，拆解处理量 0 万吨。

4.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2025 年，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 20811 辆，约 2.9 万吨；主要拆解产物包括铜、铁、铝、塑料、轮胎等，拆解产物总量约 2.3 万吨，处置量约 2.3 万吨。

5.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及回收情况

2025 年，全市邮政快递行业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使用量 296.2 万个，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 19.2 万卷。

八、其他内容

1. 信息发布城市：葫芦岛市

2. 信息发布机构：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3.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4. 信息发布周期：一年

5. 信息数据来源：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信局、卫健委、邮政管理局。